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6-037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法定代表人：**杨 波**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国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0,211,569.43	808,504,049.47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70,615.53	71,787,844.4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34,590.35	64,205,595.88	-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30,670.84	-11,124,515.30	1,1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90	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90	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01%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5,248,057.48	7,112,451,794.79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8,319,403.43	3,660,466,377.43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6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86,63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20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19,39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081.17	
合计	33,336,02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1%	280,527,406	8,412,69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 盛唐 4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6,216,583	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4,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3,354,78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734,631	0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旭光一定向增发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8,254,726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375,700	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442,1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945,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4,492,5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72,114,707	人民币普通股	272,114,70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 盛唐 4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16,583	人民币普通股	26,216,583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54,78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4,7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4,631	人民币普通股	11,734,631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旭光—定向增发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54,726	人民币普通股	8,254,7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5,70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492,547	人民币普通股	4,492,5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上表中股东情况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共计 6,442,100 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解除锁定。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上年末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已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30,087,000.00元所致；
- 2、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88.97%，主要原因是受排放法规升级的影响，本期增加了非道路第三阶段发动机、车用国IV及以上发动机等新产品赊销客户所致；
- 3、预付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增长45.6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应收利息与上年末相比增加6,887,623.92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669.64%，主要原因是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与上年末相比降低72.90%，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 7、应付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长39.4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供应商货款的结算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量所致；
- 8、预收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增长307.3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相比降低43.03%，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成都公司发放了2015年末预提的员工劳动竞赛奖所致；
- 10、应交税费与上年末相比增长245.7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11、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增长75%，主要原因是本期内计提公司债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上年末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9.8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营业税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22%，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3、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32.91%，主要原因是非道路发动机占比提高，致使公司柴油机整体毛利率下降；
- 4、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39.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99.83%，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6、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7、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7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21,959.89 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无税费返还款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83.89%，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95.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处置的固定资产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5.09%，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99.93%，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 2 亿元银行贷款所致；

9、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 2 亿元银行贷款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18,333.33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因柴油机行业排放持续升级，为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同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5亿元。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97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后续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资本市场的变化有序的向前推进，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与法国PPS公司合作的相关事宜

为了将公司D系列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打造出国内首款专业柴油机自动变速箱动力总成，本着长

期战略合作的意愿，公司于2015年8月与法国PPS公司签署了《自动变速箱匹配开发协议》。

经过合作双方七个多月的联合开发，公司与法国PPS公司联合打造的专业柴油机自动变速箱动力总成搭载广东福迪揽福&F22试验车于2016年3月18日点火成功。

未来随着自动变速箱的投放市场，公司将以动力总成（发动机及自动变速箱）的形式向客户进行配套，有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3、关于公司与科力远、吉利集团及长安汽车合作的相关事宜

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技术平台的宗旨，通过友好、坦诚协商，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就增资或投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正式投资协议须在对技术投资和投资标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结束，且投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待投资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及正式投资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2015年8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上述20,000万元资金将于2016年6月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3月17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事宜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1,028,990.9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0,783,447.23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125,693.72元）。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共分为YNF40高效轻型商用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轻型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产能建设项目、无锡东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

（1）YNF40高效轻型商用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所有设备已完成采购工作，机加工大部分设备已进场进行安装调试，缸体机加工线已进行单线联调；第二成品库厂房供配电及给排水、通风工程等公用工程（改造）的建设已基本完工，D20、D25机型装配线正在进行预验收，YNF40机型总装线已实现批量生产。

（2）环保轻型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产能建设项目

环保轻型商用车天然气发动机产能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研究分中心建设项目、5万台

天然气发动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部分。其中国家燃气汽车工程技术研究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进场开工，现已完成设计楼墙体施工和内外装修，预计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建筑土建施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实验室台架测试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2016 年 7 月 30 日开始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预计 2016 年底完成大部分试验台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5 万台天然气发动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4 年 8 月正式立项并实施。涉及机加工、装配和质保部外检站，共计包括 50 台设备及部分工位器具，设备于 2015 年 7 月到货，8 月中旬安装调试完毕，2015 年 11 月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以来，日装机量和质量控制都符合既定目标和要求。

(3) 无锡东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东部技术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始进行桩基工程施工，2015 年 10 月 20 日主体建设工程开工；现已完成 1、2 号实验厂房的土建断水封顶，其余土建工程也正在按计划推进。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实验室的主控系统、测功机、变频器等一期设备招标采购工作，预计 2016 年底前完成实验室一期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截止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安排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4、 承诺自 2014 年起 5 年内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承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投资,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云内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云内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云内动力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云内动力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3、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云内动力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4、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5、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以及其他虚假、不实的情况,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44 年 11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发行了公司债券,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正在履行中
	昆明云内动力	股份限售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第二期员工	2016 年 02	至 2017 年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	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起 12 个月。	月 20 日	2 月 19 日	中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云内动力股份。	2016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上《2016 年 3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1）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